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4〕28号

## 关于开展服装类产品质量专项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于都县检验检测中心：

为推进儿童和学生用品专项守护行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用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服装类产品质量专项抽查，重点抽查学生校服、婴幼儿服装。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检范围及任务批次

本次专项抽查覆盖全市服装类产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家企业抽检样品1批次，共计50批次。此次专项抽查由于都县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

江新区分局配合完成。

## 二、时间安排

于都县检验检测中心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抽样工作，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样品检验并将分析报告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市局，不得瞒报、虚报。

## 三、费用开支

此次抽样检验经费由市局承担，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要协调当地教育部门对辖区内服装类生产企业进行排查，配合于都县检验检测中心开展抽样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进货查验及出厂检验制度，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把好产品质量关。

(二)于都县检验检测中心应严格依据《赣州市服装类产品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见附件)开展工作。

(三)抽样或检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8388216)。

附件：赣州市纺织服装产品专项抽查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赣州市纺织服装产品专项抽查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方案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 二、抽样

#### 2.1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 生产企业抽样：抽样人员在事先不通知生产企业的情况下在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数量：2件/条/套，其中检验样品1件/条/套，备份样品1件/条/套，备份样品封存于生产企业。

(2) 流通领域抽样：购买样品，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2件/条/套，其中检验样品1件/条/套，备份样品1件/条/套，实体店抽样备份样品封存于实体店，电商平台抽样备份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

(3) 其他领域抽样：购买样品，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2件/条/套，其中检验样品1件/条/套，备份样品1件/条/套，备份样品封存于其他领域。

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2.2 样品运输与保存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进行封样,并对封好样的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按要求带回检验样品,不得寄送。

## 三、检验依据

3.1 本次监督抽查检验依据如下: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供货合同、招标文件等。

## 四、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单价(元)
1	甲醛含量	GB 18401 GB 31701	GB/T 2912.1-2009	150
2	pH 值	GB 18401 GB 31701	GB/T 7573-2009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单价(元)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 GB 31701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00
4	耐水色牢度	GB 18401 GB 31701	GB/T 5713-2013	60
5	耐汗渍色牢度	GB 18401 GB 31701	GB/T 3922-2013	100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 18401 GB 31701	GB/T 3920-2008	35
7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 31701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0-2008	35
8	耐皂洗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GB/T 3921-2008	70
9	耐光色牢度	相应产品标准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60
10	接缝强力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31-2016 方 法 B GB/T 3923.1-2013 GB/T 13773.1-2008 等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单价 (元)
11	起球	相应产品标准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等	120
12	标志标识	GB/T 5296.4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GB/T 5296.4-2012	50
13	纤维含量	GB/T 29862 相应产品标准	FZ/T 01057 GB/T 2910 等	200
合计		-	-	1600

备注：①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或纤维含量标注不正确、不规范，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

②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leq 1\%$ ，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③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④pH 值的测定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⑤色牢度采用单纤贴衬，在拼接情况下只做深色主要面料。

⑥当样品形状、大小或重量等不能满足某个检测项目的样品需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⑦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

低质量等级考核。

## 五、样品费用

预算约 2000 元/批次，其中：检验费用：1600 元/批次，样品购买费用：400 元/批次。

## 六、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

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 七、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7.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电子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证明原结论。

7.2 对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按照监督抽查方案对检验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

7.3 对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复检的，予以说明。

7.4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